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英隆

郭子銘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郁雯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被 告 羅唯愷

選任辯護人 黃雅慧律師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

被 告 陳怡君

陳呂罔市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5

01 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郭英隆、郭子銘、陳怡君、陳呂罔市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04 羅唯愷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05 事 實

06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被告戊○○同為位於高雄市○
07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民族果菜市場之攤商；被告甲○○、己
08 ○○分別為乙○○之兒子及員工；被告丁○○○為戊○○之
09 母親，並為告訴人即少年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年
10 籍詳卷）之祖母。緣告訴人於戊○○經營之攤位工作時，見
11 乙○○於市場內未戴口罩，遂以手機拍攝，並持乙○○未戴
12 口罩之照片向市場管理員檢舉。乙○○得知後，於111年11
13 月6日4時55分許，在市場內蔬果拍賣區，基於傷害、公然侮
14 辱之犯意，上前徒手推打告訴人，並質問為何對其拍照。告
15 訴人趁機逃離現場時，乙○○以台語對告訴人大罵「幹恁
16 娘、你給我照相、幹恁娘」並自後追趕。丁○○○得知上情
17 後，追出至市場停車場詢問告訴人因何事被追趕時，基於公
18 然侮辱之犯意，對乙○○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，告訴人在見
19 乙○○已走近且出言以台語對其辱罵「幹恁娘、你這個死番
20 仔的孫子又拍我相片」時，再度跑離停車場。然乙○○竟於
21 丁○○○上前欲詢問為何追趕告訴人時，出言辱罵丁○○○
22 「幹妳娘臭雞掰、妳娘被幹」，並動手朝丁○○○脖子部位
23 毆打（未成傷）。己○○及甲○○得知上情後，在市場內四
24 處找尋告訴人，找到告訴人後，返回市場工作攤位途中，甲
25 ○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、我她媽
26 是有惹到你」。嗣於同日5時11分許，告訴人回到攤位時，
27 乙○○旋趨前包圍之，並以台語辱罵告訴人「幹恁娘、現在
28 給我刪掉」。此時，戊○○自外跑回其經營的攤位區時，見
29 乙○○、己○○及甲○○正圍住告訴人及丁○○○，乃基於
30 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憤而拿取攤架上之鐮刀衝向甲○
31 ○，對其辱罵「幹你娘」，並與之發生拉扯衝突，持刀劃傷

01 甲○○之右手掌，致甲○○受有右手掌切割傷(約5公分)、
02 右前臂擦挫傷等傷害。甲○○不甘示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03 於拉扯過程中，以腳踢擊戊○○。己○○見狀，基於傷害之
04 犯意，上前架開戊○○並揮拳朝戊○○一陣毆打。與此同
05 時，乙○○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敲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
06 訴人受有頭枕部、頸部、上後胸背部疼痛。嗣己○○將戊○
07 ○壓倒於地後暫時平息衝突，然當戊○○起身撥打手機通話
08 時，己○○再度趨向戊○○，先將丁○○○推倒癱坐於地，
09 致丁○○○受有右膝部挫傷併關節內血腫之傷害，復朝戊○
10 ○揮拳毆打。己○○及甲○○對戊○○之毆打，致戊○○受
11 有頭部鈍傷、左胸鈍傷等傷害。同時，甲○○則基於公然侮
12 辱之犯意，上前對著戊○○吐口水。因認乙○○、甲○○、
13 戊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刑法第309
14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丁○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
15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己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
16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1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18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19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20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○(下合稱被告
22 5人)分別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9條第
23 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
24 乃論。茲據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己○○與告訴人，以及被告5
25 人彼此間均達成和解，渠等並均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
26 錄、撤回告訴狀6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就前揭被告5
27 人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28 受理之判決。至己○○同案被訴強制罪部分，則另裁定由受
29 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03 法官 洪韻筑
04 法官 葉芮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王芷鈴